义乌市政策性担保支持数字经济

“数字产业贷”实施方案

为了培育发展数字经济新产业、新业态和新模式，支持义乌市企业开展数字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，在《义乌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实施方案（修订稿）》（义政发〔2020〕9号）有关规定基础上，特制定本方案，为数字经济产业提供银行融资的政策性担保支持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1.在义乌注册登记和纳税（法定免税行业除外），经主管部门认定的数字经济企业。主要包括：

（1）通讯设备、集成电路、计算机、物联网设施等数字经济制造业企业；

（2）软件开发、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数字经济信息技术企业；
 （3）电商、网红、快递等数字经济应用服务企业；
 （4）农业、工业、服务业等传统行业开展数字化、智能化改造的企业；

（5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数字经济企业；

2.贷款用途必须用于产业数字化的基础建设、设备升级、技术研发等生产经营活动，贷款资金不能流入股市、房市及其他限制性领域；

3.符合银行的信贷条件。

二、担保额度

数字经济各行业领域担保额度详见附件，核心指标以主管部门认定为准。最高担保额度与现行政策性担保额度按就高原则确定，重大产业项目或招商引资项目按照“一企一策”确定。

三、合作银行

农信担保负责对接合作银行，并报评审委办公室备案。

四、担保以及贷款利率

1.担保费率。年担保费率不超过1%；

2.贷款利率。原则上国有银行不超过贷款基础利率（LPR）加50个基点，其他机构不超过100个基点。

五、业务流程

1.申请担保。申请企业向农信担保提出担保申请，并提供真实可靠有效完整的相关资料，主管部门对相应核心指标进行核定后报农信担保受理；

2.担保受理。农信担保初审符合相关条件、资料齐全的业务，按规定受理；

3.尽职调查。农信担保进行尽职调查，800万元（含）以下项目，报金融办信用审查和备案后执行，800万元以上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政策性担保风险评审委员会审议；

4.核保放款。银行与农信担保办理核保、放款。

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数字经济各行业领域担保额度

附件

数字经济各行业领域担保额度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大类 | 小类 | 主管部门 | 最高担保额度 | 限制性条件 |
| 1 | 数字经济制造业（硬件） | 初创企业 | 经信局 | 半导体新材料、芯片等高新电子信息企业500万，其他企业200万 |  |
| 成熟企业 | 企业上三个年度纳税实际入库平均值的3倍，或上年度营业额的20%（就高确定） | 近3年纳税实际入库值连续下降的，担保额度减半。 |
| 2 | 数字经济信息技术（软件） | 初创企业 | 经信局 | 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高新数字信息技术企业500万，其他企业200万 |  |
| 成熟企业 | 企业上年度营业额的20%（平台类5%） | 近3年营业额连续下降的，担保额度减半 |
| 3 | 数字经济应用服务 | 电商 | 市场发展委 | 按《义乌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实施方案（修订稿）》（义政发〔2020〕9号）标准执行 |  |
| 网红 | 上年度带货收入的5% | 近3年销售额不得连续下降 |
| 快递 | 邮政管理局 | 按《义乌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实施方案（修订稿）》（义政发〔2020〕9号）标准执行 |  |
| 文化影视 | 宣传部 | 正在制作项目已投入资金的20% | 制作项目应进展顺利，并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|
| 4 | 产业数字化、智能化改造 | 农业 | 农业农村局 | 上年度数字化、智能化改造实际投入的100% | 单年度改造额度不低于30万元 |
| 工业 | 经信局 | 上年度数字化、智能化改造实际投入的80% | 单年度改造额度不低于100万元 |
| 物流 | 市场发展委 | 上年度数字化、智能化改造实际投入的80% | 单年度改造额度不低于50万元 |
| 教育 | 教育局 | 上年度数字化、智能化改造实际投入的60% | 单年度改造额度不低于100万元 |
| 医疗 | 卫健局 | 上年度数字化、智能化改造实际投入的60% | 单年度改造额度不低于100万元 |
| 养老 | 民政局 | 上年度数字化、智能化改造实际投入的100% | 单年度改造额度不低于30万元 |
| 商超 | 商务局 | 上年度数字化、智能化改造实际投入的60% | 单年度改造额度不低于50万元 |